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師敘薪規定

2011 年 8 月修訂

一、教師敘薪依臺灣公立學校教師薪級及研究費敘薪，1997 年前依舊制，1997 年後依新制。

## 二、薪級分類

### (一) 非商借非退休教師

1. 學士學位以下，有教師證：190 起薪，最高 625 (本俸 625，學術研究費 450)。
2. 學士學位，無教師證：170 起薪，最高 625 (本俸 625，學術研究費 450)。
3. 碩士學位：245 起薪，最高 650 (本俸 650，學術研究費 450)。
4. 校外年資最高採計 10 年。

### (二) 商借教師：延續其原服務年資及薪級

### (三) 退休教師

1. 小學：180 起薪，最高 450。
2. 中學：290 起薪，最高 450。

### (四) 每年依考核結果晉級提敘

## 三、職務津貼

(一) 導師津貼：小學新臺幣 4,000 元，中學新臺幣 6,500 元。

(二) 組長津貼：小學新臺幣 6,000 元，中學新臺幣 8,500 元。

四、主任及副主任津貼：議價，新臺幣 8,000-30,000 元。

五、海外加給：8,000 元，代理代課教師不支給此一加給。

六、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